

Q/KSH

Q/KSH 001-2008 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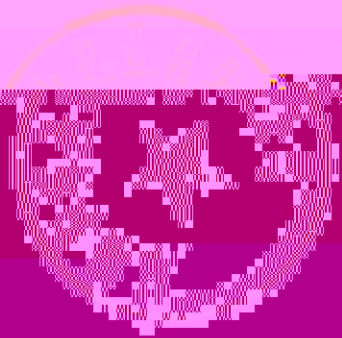
www.ksh.com

www.ksh.com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固体饮料是以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金银花、罗汉果、甘草、酸枣仁、桑葚、红枣、枸杞等植物或其制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 γ -氨基丁酸、红糖、白砂糖、麦芽糊精、食品添加剂为辅料，经粉碎（蒸制（或不蒸制）、提取（或不提取）、混合（或不混合）、制颗粒（或不制颗粒）、干燥（或不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0



Q/KSH 0001 S-2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外来异物。

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指 标	检验方法	项 目	
7.0	GB 5009.2	水分, g/100g	≤
0.5	DBS 53/0235, DBS 53/0317 (仅限于三七花、三七茎叶固体饮料)	人参皂苷Rb ₁ , g/100g	≥

指 标	检验方法
0.8	GB 5009.12

项 目	
铅(以Pb计), mg/kg	≤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9 食品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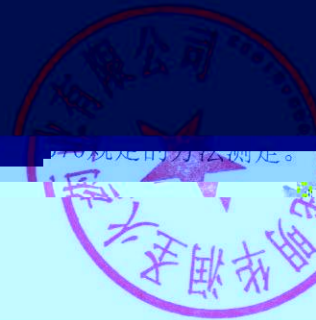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最小独立包装（总净含量不少于1200g），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用于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并附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的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又重新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的。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微生物指标有任意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其它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